

扬中市凯旋苑 2025 年国债支持电梯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ZZ- (2025) 公字第 008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

一、招标条件

本扬中市凯旋苑 2025 年国债支持电梯更新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25.52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扬中市润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中市凯旋苑 2025 年国债支持电梯更新项目, 原有电梯拆除、原电梯井道、机房改造(含深化设计)、新装电梯采购及安装, 共 8 台电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维保、检测等相关服务, 具体电梯选型、技术参数及尺寸,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中市凯旋苑 2025 年国债支持电梯更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中市凯旋苑 2025 年国债支持电梯更新项目:

-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质、资格等要求:
 4.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 应具备有效期内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有本次招标设备的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应具备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有本次招标设备的安装(含修理)资质。
 4.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应具备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有本次招标设备的安装(含修理)资质, 同时制造商需要具备有效期内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有本次招标设备的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
 4. 3 如本项目由厂家执行安装、维保的, 代理商可不提供相关资质, 但必须提供厂家相关资质并附相应说明承诺函。
 4. 4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提供所代理制造商对该项目的专项唯一授权书;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信誉要求: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评标阶段, 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 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投标人需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 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



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注：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时00分到2025年11月2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地址：扬中市金冠华庭355号1楼招标代理部，现场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1）营业执照（或执业证书、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人信息登记表（详见格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子中路168号，标室安排查看一楼显示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8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子中路168号，标室安排查看一楼显示屏）

七、其他

-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 2、供货期限：单台电梯30日历天（签订合同后，接招标人通知单台电梯30日历天内完成拆除、井道改造及设备安装、运行调试、提请验收，尽快完成监检、领取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交付招标人使用）。
- 3、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天）。
- 4、现场查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投标人需自行前往现场实地查勘（未现场查勘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查勘，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5、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
- 6、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名
-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25000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中市润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扬中市新坝镇政东路
联 系 人：宣福祥
电 话：15862996644
电 子 邮 件：214092677@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扬中市金冠华庭 355 号
联 系 人：吴红霞、陶陈
电 话：13775318136、15951612821
电 子 邮 件：zhongzheng6008@163.com

吴红霞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扬中市凯旋苑 2025 年国债支持电梯更新项目

供应商信息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行		账户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邮箱